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函

地址：61142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
1號

承辦人：許瑋州

電話：05-3623859

電子信箱：ccc1551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所總字第11100034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11044000F_11100034320CYD_ATTCH12.pdf、
A11044000F_11100034320CYD_ATTCH13.pdf)

主旨：本所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煩請協助徵求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
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
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所者，請於111年7月29日下午5點前(郵戳
為憑)，備妥相關文件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所，俾依規定辦理
甄選事宜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，逾期或資格不符、非中
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(退件)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駕駛工餉薪點90~170(月支報酬新台幣：25,365
~34,375元)；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- 四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(如附件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三年考成通知書影本1份。



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五、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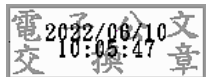
期，並擇優錄取1名、備取1名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服務；詳請可另洽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內容。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調查局、本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大

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所長 蘇 維 闊



裝

訂



線